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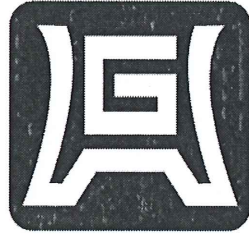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38-1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38-15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GRANDWAY

1. 本所律师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

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4.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及《发行预案》等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2020年8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20]1955号”《关于同意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

册的批复》（以下称“《核准批复》”），核准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57,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已经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弘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已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51606855K”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之 2（1# 厂房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李强，注册资本为 34,173.7156 万元。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成立且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所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8%、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15.0%，平均年利率为 3.53%。

根据《2017 审计报告》《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2,283,162.44 元、117,943,676.12 元、180,302,652.96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3,509,830.5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 57,000 万元且票面利率按 3.53% 计算，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平均每年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为 2,012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厦门市公安局马巷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1.2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1.3 根据《2017 审计报告》《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361Z007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厦门市公安局马巷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现场访谈及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网站有关公示信息，及根据《律师工作报告》“二、7”所述之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律师工作报告》“二、7”所列之相关政府网站有关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2.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2.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同意建设的核准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根据《发行预案》《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GRANDWAY

4.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4.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3 根据《2017 审计报告》《2018 审计报告》《2019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之《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前募鉴证报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5.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5.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根据《发行预案》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上市规则》中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申请上市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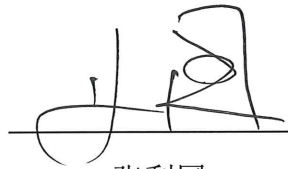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0年10月27日